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巡堂實施辦法

95年9月13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4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6日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95年9月13日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瞭解教學實況，提振教師熱忱，促進教學正常。
2. 發揮校內視導功能，維護良好校園學習環境。
3. 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，實現教學功能成效。

三、巡堂人員：由本校1、2級主管暨全校行政人員依輪值表時段執行巡堂工作。

四、巡堂內容：

1. 授課教師出勤狀況及教學情形。
2. 教室秩序與學生上課學習情況。
3. 校園安全秩序維護。
4. 檢查各項教學設備維護及使用情形。
5. 偶發事件之處理與防範。

五、工作實施：

1. 巡堂人員應將巡查內容記載於巡堂紀錄，依紀錄所載報告事項，知會相關處、室、系科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列入紀錄內容。
2. 巡堂紀錄呈教務長核閱後備查，並視須要於會議中報告，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3. 巡堂紀錄登載之優劣情事，列入教師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